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核數師辭任之補充資料

(2)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核數師辭任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核數師辭任之補充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匯安達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除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茲此就有關辭任事宜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辭任背景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中匯安達緊密合作，以完成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匯安達就預付款項所進行的若干審計程序收集及整理必要資料，以及委任中興華香港開展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向中匯安達詢問了審計完成時間表、現場審計安排、額外程序的範圍以及額外工作的費用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匯安達回覆表示，假設本公司能全面及時提供所有要求的補充文件及資料，則完成所有餘下審計程序及內部質素覆核至少需要六至八周。中匯安達亦向本公司表示，於獨立調查完成並得出結果前，其無法繼續執行審計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中匯安達表示將投入必要資源以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但其並未就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事項（包括現場審計安排、額外程序範圍及額外工作費用安排）提供任何具體詳情。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信其已具備充分依據，以完成中匯安達所預期之六至八週時間表，亦無法確信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可於合理期限內刊發。鑑於存在不確定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源及經驗、且能提供確切工作時間表的核數師執行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審核委員會向中匯安達傳達了其評估結果，並建議中匯安達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匯安達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結論指出，接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符合雙方共同利益，因此中匯安達已提交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更多詳情已於八月十八日之公告中予以披露。

意見分歧或未決審計事項

就中匯安達所提出之未決審計事項，董事會茲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大額預付款項及相關現金流——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知悉核數師對預付款項之結餘、變動及可收回性存有疑慮，包括，特別是：(i)於本年度內與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的現金流之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結餘約為人民幣82.6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1億元）；及(ii)與煤炭供應商尚未結清之預付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本年度內並無觀察到該款項有重大使用情況。

中匯安達要求本公司提供：(i)詳細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項賬簿、相關銀行匯款憑證及銀行結單；(ii)其他文件，例如採購訂單、相關供應商合約及其他流程說明文件；以及(iii)獨立調查報告。中匯安達亦表示，在獨立調查結果出具前，其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供詳細補充文件。至於補充文件，本公司一直持續提供該等文件。然而，檢索、核對及整理本集團約二十家附屬公司逾一千六百宗交易的額外文件需要大量時間。此外，由於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故無法提供獨立調查報告。

2. 持續經營評估——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增至約人民幣34億元，而銀行結餘僅約人民幣7億元，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則約為人民幣17.5億元。尚未提供明確的短期融資安排及資產變現計劃以解決資金流動疑慮。因此，持續經營假設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匯安達已要求本公司提供一項評估（例如明確的短期融資安排或資產變現計劃），以解決資金流動疑慮，該評估須更新至（或接近）其審計報告發佈日期。

本公司須於釐定審計報告預期發佈日期時，提供經更新的評估以支持持續經營假設。

3. 減值、擔保、訴訟及關聯方交易——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匯安達正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型（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商譽、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擔保責任計提、訴訟進展，以及關聯方交易清單完整性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計證據。上述事項目前仍未完成，有待進一步查證。

中匯安達已要求本公司將上述評估更新至（或接近）其審計報告發佈日期。

本公司須於釐定報告預期發出日期時，提供更新的評估。

如上文所述，經考慮中匯安達所作出的回覆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源及經驗、並能提供確切工作時間表的核數師開展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茲此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已決議提呈委任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

審核委員會在作出其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認為，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i)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ii)思立安栢淳圓滿完成其接替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且思立安栢淳確認其能按適用的專業及道德準則接受該委聘，審核委員會認為思立安栢淳：**(a)**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能勝任開展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審計工作；及**(b)**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達致擬定之審計時間表，且不會影響審計質素。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 (a) **管治及領導力**——思立安栢淳已於香港成立逾十年，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思立安栢淳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設有兩間辦事處，擁有逾一百五十名審計專業人員。思立安栢淳已實施並持續維持一套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全面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的事務所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框架使思立安栢淳能系統化及主動識別、評估及應對質量風險。
- (b) **遵守相關道德準則**——根據思立安栢淳提供的資料，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維持高度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思立安栢淳目前正進行一套全面的接替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以確認思立安栢淳（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思立安栢淳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思立安栢淳已制定嚴謹的內部質素控制程序，包括規定審計合夥人每七年必須輪換，以及設立獨立的業務質素控制覆核機制，以確保所有審計工作均保持客觀、公正，且不受任何利益衝突影響。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思立安栢淳在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逾七十家公司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穩定的業務紀錄。業務合夥人及業務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在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特別是，業務合夥人曾為逾十家處於復牌階段的公司開展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從思立安栢淳得悉，除業務合夥人及業務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外，審計業務團隊還包括一名審計合夥人、一名高級審計經理、兩名審計經理、三名高級助理及五名審計助理。業務合夥人、審計合夥人及業務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備豐富的審計經驗，足以完成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 (d) *審計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已與思立安栢淳已就其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舉行了一場審計計劃會議，該計劃載列建議採用的審計方法、審計業務團隊的初步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等，以評估思立安栢淳倘獲委任是否具備資源及能力開展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審計計劃及審計業務團隊成員履歷後，信納該審計業務團隊擁有充足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開展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在正式獲委任並完成其接替程序後，思立安栢淳擬不時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審計進度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得到妥善處理。
- (f) *監控程序*——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其並未發現思立安栢淳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素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或活動。
- (g) *建議審計費用*——本公司已向三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思立安栢淳）徵詢審計費用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各事務所於復牌階段為公司開展審計工作的人力、聲譽及經驗等因素，以及各自的建議費用。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思立安栢淳所建議的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 (h)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思立安栢淳將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據此，思立安栢淳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將審計工作重點放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最高的領域。以下為思立安栢淳建議的審計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九月上旬	• 業務交接 •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計劃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下旬起	• 開展現場審計工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中旬至下旬	•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結果 • 解決任何已發現的審計事項 • 完成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就中匯安達於辭任函中所提出的事項與思立安栢淳進行討論。根據審核委員會與思立安栢淳之間的討論，得悉思立安栢淳已充分知悉有關事項，包括預付款項及法證調查事宜。思立安栢淳對法證調查擬定的工作範圍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及考慮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業務團隊組成及擬定審計時間表）並考慮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之截止日期後，認為該審計計劃及擬定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充分，足以使思立安栢淳在不損害審計質素的前提下執行必要審計程序；且思立安栢淳擁有充足的資源落實擬定審計時間表，使本公司可盡快完成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以符合復牌截止日期。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思立安栢淳具備資格及適合，應向股東推薦其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情況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聯交所的相關指引及規定，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辭任及建議委任事項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屬適當）批准該等辭任及建議委任。載有（其中包括）辭任及建議委任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張昱先生。